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分配)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須獲通過之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分配、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被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對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公司細則第1條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聯繫人士」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 「「聯繫人士」指按指定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
- (b) 公司細則第15條
-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條第三行「兩個月」之字眼並以「於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指明之期間內」之字眼取代；
- (c) 公司細則第26條
-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26條之結尾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法及方式」之字眼；

(d) 公司細則第3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常用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訂明之其他書面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之其他書面格式進行，及如出讓人或受讓人乃一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專人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進行轉讓。」；

轉讓格式

(e) 公司細則第37條

刪除其中之第二句；

(f) 公司細則第70條

(i)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第一段第三行「除非」一詞之前，加入「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之字眼；

(ii)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第二段起首「除非」一詞之後，加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之字眼；

(g) 公司細則第80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之結尾加入下列新(C)段及其旁註：—

「(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現行法令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須就某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就某一決議案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違反上市規則之投票

(h) 公司細則第87(B)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87. (B) 本公司股東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屬法團)，其可在公司法准許下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委任代表或其公司代表，惟倘有一位以上之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獲授權或委任，該項委任文據或授權書須指明每名按此獲委任或授權之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獲委任或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或委任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股東。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擔任其公司代表之人數，不得高於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之股份中有權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股份數目。」；

結算所於  
股東大會之  
代表或委任  
代表

(i) 公司細則第9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條段落(H)、(I)、(J)、(K)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H)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按以下事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招致或承諾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品或賠償保證；或
  - (b)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推廣或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不多於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任何建議；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I)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或藉以取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之投票權5%或以上，則該公司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股權之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信託人或託管信託人身份持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權之股份將不予計算；倘只要某些其他人士有權從信託中獲得收入，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包含於信託中股份之權利是回復原主或剩餘遺產，該等權益亦不予計算；另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基金持有人之身份擁有單位基金計劃中任何股份之權利也不予計算。
- (J)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一家公司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士涉及之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以解決,則該疑問將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就有關董事所作之裁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疑問乃有關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該疑問須交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而決議案(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不得就該事宜表決)之裁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會議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j) 公司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103. 除在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符合應選董事職位之資格,除非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並非為被提名應選者)簽署,以表明其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願之書面通知,及由該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簽署同意應選之書面通知,均已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此外,可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短須為七日,而有關的通知期,由本公司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限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發出提名人  
士參選之通  
知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及完成上述各項乃合適之行動、行為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羅玉娟  
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手續。
4. 有關本通告內第三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告退之董事即張裘昌先生及俞漢度先生重選為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寄發之文件附錄II中。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應渝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明報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登的內容。